

## 上海銀行公司戶商務信用卡約定條款

申請人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間因申請持用「公司戶商務信用卡」（以下簡稱信用卡）事宜，由申請人、被授權使用人（以下簡稱持卡人）及保證人與貴行約定並願遵守下列條款（申請人、持卡人及保證人已於申請前攜回審閱七日以上）：

### 第一條（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申請人」：指經貴行核准並同意其將信用卡授權持卡人使用之法人。
- 二、「持卡人」：係指任一經申請人授權使用信用卡且經貴行同意並核發信用卡之人。
- 三、「保證人」：指負信用卡保證責任之人。
- 四、「收單機構」：指經各信用卡組織授權辦理特約商店簽約事宜，並於特約商店請款時，先行墊付持卡人交易帳款予特約商店之機構。
- 五、「特約商店」：指與收單機構簽訂特約商店契約，並依該契約接受信用卡交易之商店，且無其他特別約定時，包含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
- 六、「信用額度」：指如無其他特別約定時，係指貴行依持卡人之財務收入狀況、職業、職務或與金融機構往來紀錄等信用資料，核給持卡人累計使用信用卡所生帳款之最高限額。
- 七、「申請人信用總額度」：指如無其他特別約定時，係指貴行依申請人之財務收入狀況、營運或與金融機構往來紀錄等信用資料，核給申請人得授權持卡人累計使用信用卡所生帳款之最高限額。
- 八、「應付帳款」：指如無其他特別約定時，係指當期及前期累計未繳信用卡消費全部款項、預借現金金額，加上所有利息、年費、違約金、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手續費、國外交易服務費或調閱簽帳單手續費等其他應繳款項。
- 九、「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指依第十四條第三項或第十五條第二項計算循環信用利息時，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至全部應付帳款結清之日止，所有入帳之每筆信用卡消費款項與預借現金金額之未清償部分，但不包含當期消費帳款、當期預借現金金額、循環信用利息及年費、違約金、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手續費、國外交易服務費或調閱簽帳單手續費等費用。
- 十、「入帳日」：指貴行代持卡人給付款項予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或為持卡人負擔墊款義務，並登錄於持卡人帳上之日。
- 十一、「結匯日」：指持卡人於國外持卡消費後，由貴行或貴行授權之代理人依各信用卡組織按約所列匯率，將持卡人之外幣應付帳款折算為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之日。
- 十二、「結帳日」：係指貴行按期結算申請人應付帳款之截止日。超過結帳日後始入帳之應付帳款列入次期計算之。
- 十三、「繳款截止日」：指申請人每期繳納應付帳款最後期限之日。
- 十四、「帳單」：指貴行交付申請人之交易明細暨繳款通知書。

### 第二條（申請）

信用卡申請人應將公司、負責人、持卡人之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據實載於申請表格各欄，並依貴行要求提出真實及正確之有關資料或證明文件。

信用卡申請人、持卡人留存於貴行之資料有所變動時，應即通知貴行。

#### 第二條之一（保證人）

保證人對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所生之應付帳款負保證責任。

保證人得隨時以書面通知貴行終止保證契約，但就書面通知到達貴行前所發生之債務，仍負保證責任。保證人通知終止保證契約後，有足以變更或減少貴行對申請人及持卡人信用之估計者，申

**請人同意於貴行所定期限內另提保證人或同意貴行得降低、取消申請人之信用總額度及持卡人信用額度。**

### 第三條（清償責任）

申請人向貴行申請之信用卡，僅限由申請人授權之持卡人以每卡一人為限分別持用。持卡人使用信用卡均視同申請人所使用，**持卡人僅就其持用之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付清償責任，申請人就授權持卡人使用之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之全部負清償責任。**持卡人如有被終止授權時，申請人或該持卡人應將信用卡截斷交回貴行，並辦理換卡或停卡手續。申請人或該持卡人如未依約辦理者，其因此所發生之一切債務及損害仍由申請人、該被終止授權使用之持卡人及保證人負責。

### 第四條（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貴行僅得於信用卡申請或履行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基於前項之特定目的範圍內，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同意貴行得將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及與貴行之往來資料（以下簡稱個人資料）提供予持卡人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國際組織、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受貴行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及前項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同意之對象等第三人，亦得隨時於相關法規所允許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但貴行提供予前述機構之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貴行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更正或補充，及通知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受貴行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權利者，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貴行及受貴行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請求連帶賠償。

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提供貴行之相關資料，如遭貴行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且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向貴行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貴行應即提供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信用卡持卡人透過第三方提供之工具、設備或軟體（包括但不限於平台、入口網站及裝置，例如QRCode平台）使用信用卡者，如該第三方傳送持卡人資料予貴行進行驗證或認證時，同意貴行自該第三方蒐集、處理、利用持卡人資料並提供驗證結果等資訊予該第三方。**

### 第五條（信用額度）

貴行得視申請人及持卡人信用狀況分別核給信用總額度及信用額度。但貴行應事先通知申請人及調整額度之持卡人，並取得其書面同意後，始得調高信用總額度或該持卡人信用額度。

申請人或持卡人得要求貴行調高或降低信用額度；貴行對於申請人或持卡人調降信用額度之要求，於貴行所規定各卡別最低額度以上者，貴行不得拒絕。

前二項信用額度調整，若原徵有保證人者，除調高信用額度應事先通知保證人並獲其書面同意外，應於調整核准後通知保證人。

第一項書面同意之方式，申請人及持卡人亦得透過網路認證、自動提款機或自動貸款機之方式為之。如貴行未確實驗證申請人、該調高額度之持卡人或保證人身分，應就申請人、該調高額度之持卡人或保證人信用額度調高所造成損失，負擔相關損失責任。

持卡人除有第八條第四項第五款但書所定情形外，不得超過貴行核給之信用額度使用信用卡。**但申請人、持卡人及保證人對超過信用額度使用之帳款仍負清償責任。**

## 第六條（契約雙方之基本義務）

貴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確保持卡人於貴行自行或由各收單機構提供之特約商店，使用信用卡而取得商品、勞務、其他利益或預借現金，並依與申請人約定之指示方式為申請人處理使用信用卡交易款項之清償事宜。

持卡人之信用卡屬於貴行之財產，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信用卡。持卡人應親自使用信用卡，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信用卡或其卡片上資料交付或授權他人使用。

持卡人就開卡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應予以保密，不得告知第三人。

持卡人不得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以使用信用卡方式折換現金或取得利益。

持卡人違反第二項至第四項約定致生之應付帳款者，申請人、持卡人及保證人亦應負清償責任。貴行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持卡人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

持卡人如購買高變現性物品或在自已服務之商店刷卡消費，或至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列管之特店刷卡消費，或以信用卡為支付工具進行網際網路賭博等不法之交易，或有其他異常簽帳時間、地點、項目而疑有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等情形時，貴行基於風險、詐欺防治等考量，得保留對該持卡人之單筆消費交易授權與否之權利，限制或婉拒該持卡人就前述交易使用貴行信用卡。

## 第七條（年費）

信用卡申請人於貴行核發信用卡後，除經貴行同意免收或減收年費外，應於貴行指定期限內繳交年費（各卡年費詳見信用卡申請書），且不得以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五項之事由或其他事由請求退還年費。但本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一條約定之情形，不在此限。

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及持卡人之事由，致終止契約或暫停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達一個月以上者，申請人得請求按實際持卡月數（未滿一個月者，該月不予計算）比例退還部分年費。

申請人或持卡人於持卡人收到核發之信用卡七日內，得將信用卡截斷以掛號寄回通知貴行解除該截斷卡片之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但持卡人已使用核發新卡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一般交易及退貨等處理程序）

持卡人收到信用卡後，應立即在信用卡上簽名，以降低遭第三人冒用之可能性。

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交易時，於出示信用卡刷卡後，經查對無誤，應於簽帳單上簽名確認（貴行同意特定金額內免簽名之信用卡交易不在此限），並自行妥善保管簽帳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

持卡人於特約商店同意持卡人就原使用信用卡交易辦理退貨、取消交易、終止服務、變更貨品或其價格時，應向特約商店索取退款單，經查對無誤後，應於退款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退款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但經該持卡人及特約商店同意，得以特約商店自行簽認，並以該持卡人保留之退貨憑證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之方式替代之。

特約商店於下列情形得拒絕接受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交易：

- 一、信用卡為偽造、變造或有破損、變形、斷裂、缺角、打洞、簽名欄為空白、簽名模糊無法辨認及簽名塗改之情事者。
- 二、信用卡有效期限屆至，業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辦理掛失或本契約已解除或終止者。
- 三、貴行已暫停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者。
- 四、持卡之人在簽帳單上之簽名與信用卡上之簽名不符、持卡之人與信用卡上供辨識用之照片不符，或得以其他方式證明持卡之人非貴行同意核發信用卡之本人者。
- 五、持卡人累計本次交易後，已超過貴行原核給信用額度者。但超過部分經申請人以現金補足，或經貴行考量申請人之信用及往來狀況，特別授權特約商店得接受其使用信用卡交易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形者，特約商店得拒絕返還該信用卡。



持卡人如遇有特約商店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依第四項各款以外之事由拒絕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交易，或以使用信用卡為由要求增加商品或服務價格者，得向貴行提出申訴，貴行應自行或於轉請收單機構查明後，將處理情形告知該持卡人。如經查明就特約商店或預借現金機構上述情事，貴行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對該持卡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持卡人使用信用卡分期付款交易之總金額（含本金、手續費、約定利息或作業處理費）不得高於申請人及持卡人之信用卡可使用餘額，且尚未繳付之金額均會佔用申請人及持卡人之信用額度。申請人及持卡人知悉貴行已將上開分期交易總金額一次墊付予特約商店，且貴行於買賣交易中僅涉及代墊款項之資金關係，並未介入商品(服務)之交付或商品(服務)瑕疵等實體買賣關係，有關商品(服務)瑕疵、退(換)貨、價差退款、售後服務及其他交易糾紛或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解除契約等相關事宜，申請人及持卡人應依第十一條約定辦理。申請人及持卡人於分期付款期間內，原指定扣款之信用卡若發生停用或未獲貴行續發新卡時，申請人授權貴行逕自申請人持有之其他貴行信用卡扣繳後續分期帳款；但申請人或持卡人若有違反信用卡約定條款之情事，即不得享有貴行提供之信用卡分期付款，應一次付清剩餘未到期之帳款。

### 第九條（特殊交易）

依交易習慣或交易特殊性質，其係以郵購、電話訂購、傳真、網際網路、行動裝置、自動販賣設備等其他類似方式訂購商品、取得服務、代付費用而使用信用卡付款，或使用信用卡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等情形，貴行得以密碼、電話確認、收貨單上之簽名、郵寄憑證或其他得以辨識當事人同一性及確認持卡人意思表示之方式代之，無須使用簽帳單或當場簽名。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其他契約另有約定外，持卡人如需透過第三方提供之工具、設備或軟體（包括但不限於平台、入口網站及裝置）始得以前項方式使用信用卡者，持卡人應自行與該第三方協商辦理並自行瞭解使用該等工具、設備或軟體之個別不同要求或限制。貴行與該等提供工具、設備或軟體之第三方均為獨立之當事人，不因持卡人以前項方式使用信用卡而創設貴行與該第三方間之合夥、委任關係，或建立本人及代理人之關係。另，貴行得依主管機關要求或貴行作業、風險等考量，進行限額、停止以前項方式使用信用卡或以其他適當方式管控，並隨時於貴行網站（網址：[www.scsb.com.tw](http://www.scsb.com.tw)）上公告。

持卡人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國內消費金額於新臺幣三千元以下或國外消費金額屬於信用卡國際組織規定之免簽名交易者，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

持卡人如持具感應式功能卡片（如 VisaPayWave、MasterCard PayPass 及 JCB J/Speedy 卡）進行感應式交易，應於設有各該感應器之商店購物消費或享受服務。持卡人須自行持卡完成感應式交易外，於進行感應式交易時，只須持卡感應免簽名且國內免簽名交易單筆最高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千元。

### 第十條（預借現金）

持卡人以信用卡辦理預借現金時，須依貴行及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有關規定及程序辦理，申請人及該持卡人並應繳付貴行依每筆新臺幣一百五十元加計預借現金金額百分之三計算之手續費，並得隨時清償。預借現金金額於當期繳款期限截止日前如未全部清償，貴行應就未清償部分依第十五條約定計收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

持卡人不得以信用卡向未經主管機構核准或非各信用卡組織委託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或向第三人直接或間接取得資金融通。

貴行得就申請人及持卡人的信用狀況、繳款紀錄，保留核准與調整預借現金比例之權利。貴行如同意向申請人或持卡人提供預借現金服務者，申請人或持卡人得隨時開啟或要求停止使用預借現金功能。

### 第十一條（暫停支付）

持卡人如與特約商店就有關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或與委託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就取得

金錢之金額有所爭議時，應向特約商店或委託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申請人或該持卡人不得以此作為向貴行拒繳應付帳款之抗辯。

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時，如符合各信用卡組織作業規定之下列特殊情形：如預訂商品未獲特約商店移轉商品或其數量不符、預訂服務未獲提供，或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而未取得金錢或數量不符時，應先向特約商店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時，申請人或該持卡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檢具貴行要求之相關證明文件，請求貴行就該筆交易以第十三條帳款疑義處理程序辦理，不受前項約定之限制。

持卡人使用信用卡進行郵購買賣或訪問買賣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向特約商店解除契約者，準用前項之約定。

## 第十二條（帳單及其他通知）

申請人之應付帳款如於當期結帳日前發生變動或尚未清償，除申請人已逾期繳款進入催收程序將依貴行催收方式辦理外，貴行應按約定依申請人指定之帳單地址或事先與申請人約定之電子文件或其他方式寄送帳單。如申請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起七日前，仍未收到帳單，得向貴行查詢，並得請求以掛號郵件、限時郵件、普通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適當方式補送，其費用由貴行負擔。

如有溢繳應付帳款之申請人連續三個帳款期間並無應繳款項且無前期繳款紀錄等事項，自第四個帳款期間起貴行得停止寄送帳單。

申請人得致電貴行消費者服務專線或於網路銀行提出，請求貴行免費提供最近三個帳款期間（含當期）內之交易明細。但倘申請人要求貴行提供超過三個帳款期間以前之帳單，貴行得按每帳款期間每張帳單收取新臺幣一百元之補發帳單手續費。

貴行將申請人或持卡人延遲繳款超過一個月以上、強制停卡、催收及呆帳等信用不良之紀錄登錄於聯徵中心前，須於報送五日前將登錄信用不良原因及對申請人或該持卡人可能之影響情形，以書面或事先與申請人或該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告知申請人或該持卡人。

申請人於申請表格所載之連絡地址或其他聯絡方式有所變更而未通知貴行者，則以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表格上所載連絡地址為貴行應為送達之處所。貴行將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向申請人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表格所載連絡地址發出後，經通常郵遞之期間，即推定已合法送達。

## 第十三條（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申請人或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如對帳單所載之交易明細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貴行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通知貴行協助處理，或同意負擔調單手續費每筆新臺幣一百元後，請求貴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申請人或持卡人請求貴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時，約定由申請人或持卡人給付調單手續費者，如調查結果發現持卡人確係遭人盜刷或帳款疑義非可歸責於申請人或持卡人之事由時，其調單手續費由貴行負擔。

如申請人或持卡人主張暫停支付時，於其同意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繳付帳款疑義處理費用後，得請貴行向收單機構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進行扣款、信用卡國際組織仲裁等主張，並得就該筆交易對貴行提出暫停付款之要求。

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申請人或持卡人不同意繳付前項帳款疑義處理費用或經貴行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申請人或持卡人於受貴行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並自原繳款期限之次日，以年息百分之十二計付利息予貴行。

持卡人與特約商店發生消費糾紛時，貴行應予協助，有疑義時，並應為有利消費者之處理。

## 第十四條（繳款）

申請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應將「應付帳款」全數繳付貴行，或存入其授權貴行扣款之指定帳戶（以下稱指定帳戶），指定帳戶之存款餘額於約定扣款日不足扣繳申請人之應付款項，且未經

貴行同意授信(透支或墊款等)時,就未清償帳款之部分,申請人同意按第十五條之約定加付循環利息及違約金,絕無異議。

前項繳款截止日,如遇銀行未對外營業之日者,得延至次一營業日。

申請人已付款項應依序抵充當期帳款中之費用、利息、當期新增分期付款帳款、前期剩餘未付款項及新增當期帳款之本金,並就抵沖後之帳款餘額,計付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

如有溢繳應付帳款之情形,由貴行暫時無息保管,應依申請人指示或雙方約定方式處理。如申請人無其他約定或特別指示,得以之抵付後續須給付貴行之應付帳款。如申請人就超逾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之溢繳應付帳款申請退還,應依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辦理。若抵付後申請人之溢繳款項依貴行當日美元賣出現鈔匯率換算超過5萬美元(或等值之新臺幣)時,貴行得於60天內通知申請人限期領回溢繳款項,或於通知後逕將溢繳款項以寄送同名禁止背書轉讓支票至帳單地址、匯款或轉帳至申請人本人國內帳戶辦理退款,申請人須負擔之溢付款退回手續費,將直接自退款中扣除。

貴行對於申請人到期未續卡,而其帳戶內尚有溢繳款項者,於寄發帳單時,應以顯著文字提醒申請人並主動聯絡申請人指示貴行處理。

### 第十五條(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

申請人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約定繳款,並應依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

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但不得早於實際撥款日),就該帳款之餘額以各筆帳款年息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循環信用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申請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應依第二項約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並同意貴行得依下列方式計收違約金:當期繳款發生延滯時,計付違約金新臺幣300元;連續2期發生繳款延滯時,第2期計付違約金新臺幣400元;連續3期發生繳款延滯時,第3期計付違約金新臺幣500元。違約金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不超過三期。

**■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計算範例:(以循環利率年息12%為計算標準按日計算)**

**三民公司9月信用卡帳單交易內容如下:(結帳日為6日,繳款期限為23日)**

**消費明細如下:**

交易日	入帳日	說明	金額
7/22	8/8	上海旅行社	\$20,000
8/15	8/24	上海超市	\$3,000
9/6 結帳:9月帳單應繳總額\$23,000			

**若三民公司於9/19繳交NT\$1,500,則10月信用卡帳單循環息計算方式:(結帳日10/6)(利息計算公式:利息=應繳總額×循環利率×計息天數÷365)**

**(1) 8/8-8/23 : \$20,000×12%×16÷365 =\$105.20**

**(2) 8/24-9/18 :(\$20,000+\$3,000)×12%×26÷365=\$196.60**

**(3) 9/19-10/6 : (\$20,000+\$3,000-\$1,500)×12%×18÷365=\$127.23**

**10月份信用卡帳單之利息=(1)+(2)+(3)=\$429.03,四捨五入後為\$429**

**違約金:三民公司因於繳款期限前未繳足全戶之「本期應繳金額」,因此除循環利息外,尚需加付違約金NT\$300。其循環信用利息與違約金合計之實質利率為28.52%(=12%+16.52%)**

**即三民公司10月份收到的信用卡帳單應繳總額為NT\$23,729(上期應繳總額\$23,000+利息\$429+違約金\$300)。**

### 第十六條(國外交易授權結匯)

申請人對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或持卡人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含辦理退款)者(包括網路交易或交易對象所在國為國外者)時,則授權貴行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或約



定結付外幣，加計貴行應向各該國際組織給付之手續費及貴行以交易金額百分之〇·五合併計算後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

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向貴行收取之服務費率原則為交易額百分之一，可能隨時變更，並載於帳單背頁或貴行網站。

申請人授權貴行為其在於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辦理信用卡在國外使用信用卡交易之結匯手續，但申請人應支付之外幣結匯金額超過法定限額者，申請人應以外幣支付該超過法定限額之款項。

### 第十七條（卡片遺失等情形）

持卡人之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該持卡人以外之他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等情形），該持卡人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貴行或其他經貴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並應繳交掛失手續費每卡新臺幣二百元。但如貴行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該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貴行。

持卡人自辦理掛失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貴行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持卡人及保證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一、他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二、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他人知悉者。

三、持卡人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者。

四、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貴行，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貴行者。

五、持卡人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約定，未於信用卡簽名致他人冒用者。

六、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貴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部分，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前之冒用損失，由申請人及該持卡人負擔。

### 第十八條（遭冒用之特殊交易）

持卡人之信用卡如有遭他人冒用為第九條特殊交易之情形，持卡人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貴行或其他經貴行指定機構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但如貴行認有必要時，得於受理停卡及換卡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貴行。

持卡人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前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貴行負擔。但有前條第二項但書或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應負擔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前被冒用之全部損失：

一、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遭冒用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貴行者。

二、持卡人經貴行通知辦理換卡，但怠於辦理或拒絕辦理換卡者。

三、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停卡及換卡手續後，未提出貴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 第十九條（補發新卡、換發新卡及屆期續發新卡）

申請人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或污損、消磁、刮傷或其他原因致令信用卡不堪使用，貴行得依申請人或該持卡人之申請補發新卡。

貴行於信用卡有效期間屆滿時，如未依第二十三條終止契約者，應續發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

信用卡有效期間屆滿前，申請人或持卡人如無續用之意願，須於有效期限屆滿前一個月，事先以書面通知貴行終止本契約，或於接獲續發新卡後七日內將信用卡截斷以掛號寄回通知貴行終止本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但持卡人已使用核發新卡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條（抵銷及抵充）

申請人或持卡人經貴行依第二十三條主張視為全部到期之權利時，貴行得將申請人或該持卡人寄存於貴行之各種存款（支票存款除外）及對貴行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期前清償，並得將期前清償款項抵銷該申請人或持卡人對貴行所負本契約之債務。

貴行預定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人或持卡人，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

一、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

二、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

## 第二十一條（契約之變更）

本契約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貴行以書面、電子文件或其他申請人及持卡人同意之方式通知申請人及持卡人後，申請人及持卡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申請人如有異議，應於異議期間內通知貴行終止契約，持卡人如有異議，應於異議期間內通知貴行終止該卡之契約。

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或事先與申請人及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通知申請人及持卡人，並於該書面或電子文件中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申請人及持卡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申請人及持卡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申請人如有異議，應於異議期間內通知貴行終止契約，及持卡人如有異議，應於異議期間內通知貴行終止該卡之契約，並得於契約終止後請求按實際持卡月份（不滿一個月者，該月不予計算）比例退還部份年費：

一、增加申請人/持卡人可能負擔。

二、提高循環信用利率。

三、變更循環信用利息計算方式。

四、信用卡使用方式及遺失、被竊或滅失時之處理方式。

五、申請人/持卡人對他人無權使用其信用卡後所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

六、有關信用卡交易帳疑義之處理程序與涉及申請人/持卡人權利義務之信用卡國際組織相關重要規範。

七、提供申請人/持卡人各項權益、優惠或服務之期間及適用條件。

除有不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有需於提供期間內調整之情形外，或貴行已公告或通知之申請人/持卡人權益、優惠或服務之期間及適用條件外，貴行得每年調整信用卡收取之年費、各項手續費及違約金等之計算方式及可能負擔之一切費用、其他用卡權益、優惠或服務之期間及適用條件。貴行依第一項或第二項通知申請人及持卡人變更契約約款時，如申請人或持卡人於異議期限內表示異議，並因而終止契約或任一卡片之契約者，貴行對於使用分期付款方式繳款之申請人或持卡人，應給予至少六期之緩衝期，但原分期付款剩餘期數小於六期者，依原契約繼續履行。原信用卡契約第十五條，因繼續履行契約之需要，對貴行與申請人及持卡人依然有效。

## 第二十二條（信用卡使用之限制）

申請人、持卡人或保證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貴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降低申請人之信用總額度及持卡人信用額度或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並應立即通知申請人及持卡人：

一、申請人或持卡人於申請時所填寫或提出之文件不實，或未於信用卡上簽名或將信用卡之占有移轉，或與他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而以信用卡簽帳方式或其他方式折換金錢或取得利益，或以信用卡向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非各信用卡組織委託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或向他人直接或間接取得資金融通。

二、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



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告知他人者。

三、申請人連續二期未繳付應繳金額或所繳付款項未達貴行所定應繳金額者。

四、申請人、持卡人或保證人依法聲請和解、破產、更生、清算、前置協商、公司重整或經票據交換所宣告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或清理債務者。

五、申請人、持卡人或保證人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者，關於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

六、申請人、持卡人或保證人為受經濟制裁、我國政府、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

申請人、持卡人或保證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經貴行事先通知或催告，且申請人無法釋明正當理由，得降低申請人之信用總額度及持卡人之信用額度。情節重大必要時，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一、申請人有一期所繳付款項未達貴行所定應繳金額者。

二、持卡人超過信用額度使用信用卡交易者。

三、申請人、持卡人或保證人存款不足而退票。

四、申請人、持卡人或保證人因本條第一項事由遭其他發卡機構暫停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終止信用卡契約者。

五、申請人、持卡人或保證人主要財產受強制執行者。

六、申請人、持卡人或保證人因稅務關係被提起訴訟，或因涉及財產犯罪遭刑事起訴者。

七、申請人、持卡人或保證人職業、職務、經濟來源或舉債情形（包含但不限於各金融機構或發卡機構所核發信用卡、現金卡及其他消費性貸款之總額度與往來之狀況）有所變動或其他因素，有具體事實足供貴行降低原先對其信用之估計者。

八、保證人終止保證或有具體事實足以證明其信用貶落，經貴行通知變更或追加保證人而未辦理者。

九、申請人、持卡人或保證人因對貴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包括總機構及分支機構）任一債務延不償還，或其他債務有延遲繳納本金或利息者。

十、申請人、持卡人或保證人依約定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者。

十一、除法令有強制禁止之規定者外，貴行基於風險、安全、申請人或持卡人之財務、信用、消費及還款狀況等考量，得隨時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持卡人停止使用信用卡。

十二、申請人或持卡人違反第二條第二項，貴行已依原申請時填載資料之連絡地址、電話通知而無法取得聯繫，或申請人組織或營運有所變動、持卡人職業或職務有所變動足以降低原先對申請人或持卡人信用之估計者。

十三、申請人或持卡人不配合定期審視、拒絕提供實際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貴行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貴行為保障持卡人交易安全及維護貴行權益，於持卡人信用卡有遭偽冒使用或變造之虞或接獲信用卡國際組織、其他發卡或收單機構風險通報時，得於通知申請人及該持卡人後，進行暫時停卡、永久停卡或主動換卡等控管作業。

前項情形，如因非可歸責貴行之事由，致無法即時通知申請人或該持卡人者，申請人及該持卡人同意貴行得逕依前項規定處理。

貴行於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事由消滅後，或經貴行同意申請人、持卡人或保證人釋明相當理由，或申請人清償部份款項或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得恢復原核給申請人之信用總額度及持卡人之信用額度、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 **第二十三條（喪失期限利益及契約之終止）**

申請人、持卡人或保證人如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各款事由之一或本契約終止者，貴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將應付帳款視為全部到期。

**申請人、持卡人或保證人如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各款事由之一，經貴行事先通知或催告後，貴行得將應付帳款視為全部到期。**

貴行於第一項或第二項之事由消滅後，或經貴行同意持卡人釋明相當理由，或申請人清償部分款項或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得恢復申請人原得延後付款期限或使用循環利息之期限利益。

**申請人或持卡人得隨時將信用卡截斷附上說明，以掛號寄回貴行，通知貴行終止本契約。**

**申請人、持卡人或保證人如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或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之事由，或信用卡有效期限屆至者，貴行得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持卡人及保證人終止契約。**

**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持卡人不得再使用信用卡（含有效期限尚未屆至者）。**但如終止或解除其中一種信用卡契約，則僅就該契約發生效力，其他信用卡契約仍為有效。

## **第二十四條（適用法律）**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依本契約發生債權債務之關係，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效力及方式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 **第二十五條（委外業務之一般處理）**

申請人或持卡人同意貴行之交易帳款收付業務、資料處理業務或其他與經主管機關許可得委託他人處理之作業項目，於必要時得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各信用卡組織之會員機構合作辦理。

貴行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受貴行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申請人或持卡人權利者，申請人或持卡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貴行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 **第二十六條（委外業務之特別處理—委外催收之告知義務）**

申請人如發生遲延返還應付帳款時，貴行得將債務催收作業委外處理，並應於債務委外催收前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持卡人或保證人。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載明受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

貴行應將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佈於貴行營業場所及網站。

貴行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或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收，致申請人、持卡人或保證人受損者，貴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 **第二十七條（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時，當事人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三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第二十八條（其他約定事項）**

本契約或其他附件各項約定如有未盡事宜，應由雙方另行協議訂定之。